证券代码：301187　　证券简称：欧圣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6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履行公司选聘程序，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已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拟聘任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

部控制审计工作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2025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以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履行公司选聘程序，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3、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聘任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截至 2025 年末，中兴华合伙人 212 人，注册会计师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32 人。

业务信息：中兴华 2025 年度收入总额 219,612.2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5,067.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164.1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 万元；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9 家，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7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中兴华存在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情况：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亨达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上述案件均不会对中兴华的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7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和纪律处分 1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紫明，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龚秋月女士，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克亮先生，2009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紫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龚秋月女士、项

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克亮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定价是中兴华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协商确定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兴华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中兴华的有关执业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中兴华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同时对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审查，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